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090281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則交安短片QRcode（電子檔1份）（0281582A00_ATT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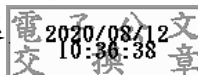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近年行人於路口行穿線遭汽機車撞擊之交通事故有攀升趨勢，為提升人本及行人優先概念，請惠予協助於所轄管道密集宣導路口停讓安全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汽機車於路口前應減速、遇有行人穿越均應暫停，讓行人先行的核心觀念，請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於所轄管道如：社群網站及LINE群組、官網、LCD、社會處關懷據點、衛生局C據點、不老健身房、各大醫療院所、旅遊服務中心、金融機構及信用合作社等協助宣導影片播放（3則交安短片下載位置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另請協助於LED跑馬宣導「汽機車行經路口遇行人，均應暫停，讓行人先行」及「汽機車行經路口均應慢看停」等用語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新聞處除外）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學務處

收文：109/08/12



109000259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